**温州市龙湾区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WZBH-2025012301**

**招标项目：2025年度海滨街道平安建设和维稳安保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 标 人：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温州市滨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温州市滨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海滨街道平安建设和维稳安保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3](#_Toc29581)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27560)

[一、须知前附表 5](#_Toc29983)

[二、说明 9](#_Toc15761)

[三、 招标文件 10](#_Toc18219)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_Toc3391)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_Toc12106)

[六、 开标 15](#_Toc21888)

[七、 评标 16](#_Toc16973)

[八、 授予合同 **20**](#_Toc4174)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22](#_Toc4350)

[第三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_Toc5891)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0](#_Toc21546)

[第五部分 附件 36](#_Toc14528)

**注：招标文件中部分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温州市滨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海滨街道平安建设和维稳安保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度海滨街道平安建设和维稳安保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2月13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BH-2025012301

项目名称：2025年度海滨街道平安建设和维稳安保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海滨街道社会治理、平安建设、信访维稳、平安交通等保安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合同履约期限：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投标人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不予受理。**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 2月13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2月13日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如遇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海滨街道沙村路29号](https://ditu.so.com/?pid=67272e25bdb79e73&src=onebox)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577-55875770

质疑联系人：吴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55875770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市滨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永中街道永宁西路587号龙湾建设大厦4层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77-86861010、13736315989

传真：0577-86861010

质疑联系人：陈理光

联系电话：0577-86861010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宁西路565号温州银行大楼16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7-85600839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海滨街道沙村路29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577-5587577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滨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 址：永中街道永宁西路587号龙湾建设大厦4层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577-86861010、13736315989 |
| 3 | 采购名称 | 项目名称：2025年度海滨街道平安建设和维稳安保项目项目编号：WZBH-2025012301 |
| 4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 |
| 5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为服务类招标项目，无核心产品。** |
| 6 | ▲**投标人资质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2）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双方各自责任与义务；（3）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不组织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不召开 |
| 10 |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若分包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分包意向书，明确分包内容及金额比例。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提交 |
| 15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6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注：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相关的招投标流程（招标文件下载、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评标等程序）均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人不必前往现场进行投标活动等事宜 |
| 18 | 询标澄清 | 1.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存有疑问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根据评审需求需要与投标人进行评审的，将采用在政采云系统上向投标人发起询标函的方式进行。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系统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投标人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2.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涉及的投标人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响应文件中预留的邮箱、投标人地址），均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资格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 |
| 1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0 | 履约担保 | **🗹**需要，合同金额的1%不需要 |
| 21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 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 本次采购为**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3.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 本次采购标的为2025年度海滨街道平安建设和维稳安保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划分依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http://www.stats.gov.cn/sj/tjbz/gjtjbz/202302/t20230213\_1902763.htm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投标人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报价不予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5. 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6.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相关信息告知函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投标人资金难题，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的精神，现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相关信息予以告知。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22 | 投标人信用查询 |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具有以上（3）所述信息记录的投标人，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23 | 合同备案 | （1）中标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42686728@qq.com**。 |
| 24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25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15000元整收取，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

**二、 说明**

1. 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投标人要求以招标公告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1.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投标人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投标人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投标人。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公告附件，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czt.zj.gov.cn/）。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构成：**

**（1）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一 |
| 3 |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4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6 | 投标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 7 | 投标人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证书 |  |
| 8 |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  |

**备注：**

1.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二 |

**（3）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三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四 |
| 3） | **投标技术方案（按“评标细则”相关评分内容逐项编制，格式自拟）** |  |
| 4） | **资信证明文件（本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内容，各投标人参照评分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
| 5) | 结合招标文件评分细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备注：**

1.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需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4.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 投标文件编制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联系邮箱、联系地址），均以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投标人必须保障其联系方式保持畅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的签章
	1. 单位公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CA电子签章；
	2. 如投标人已办理法人CA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电子签章），并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如投标人未办理法人CA电子签章的，需先制作word版打印，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7. 投标文件的形式
	1.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 “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8. 政采云系统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的情形
	1. 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 在解密期限内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
9.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人员培训、专用设备及工具、器材的维修维护、办公费、利润及应缴纳的税金、其他不可预见费用、代理服务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以含在投标总价中。
	3.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6.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7.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 投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14.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5. 投标有效期
	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具体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投标人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
2.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接到解密通知后，解密投标响应文件。
3.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在“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进行中”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上传”。可在此处下载打印投标回执；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撤回投标响应文件，修改内容。
	1.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
4.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提交给采购代理公司），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5.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6.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 投标人需保证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8.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插入CA），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
	2. 异常处理：如政采云上电子响应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将备份标书压缩包的解密密码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42686728@qq.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解密密码后通过【异常处理】的端口对投标人的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序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之后，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0.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 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3. 未在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政采云系统仍未能识别的；
	4. 以纸质形式提交的；

**六、 开标**

1. 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 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开标流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标前，首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4. 在系统上公布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6. 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7.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8.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 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05606728@qq.com。**
	2. **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个采购人的详细情况及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公告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七、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审查。
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后，对各投标人进行投标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人的实质性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3.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若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有疑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系统上向投标人发起询标函**
	1.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在“政采云系统-符合性评审”中录入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情况。
	2. **▲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商务技术文件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商务技术文件不予评审。**
4. **无效标认定**
	1. **▲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5.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CA签章；
6. 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1. 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不一致价格且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报价的；
12.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14. 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但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识别备份投标文件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出现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机构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投标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否决投标处理。
	3.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5.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及报价分之各）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前二名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报价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分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排序。**
	3.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4）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解释。
1.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八、 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 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签订合同
	1.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 **中标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扫描件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4.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因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投标人，需承担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 九、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履约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再次验收的费用仍由投标人承担。如采用简易验收的，则不需要支付该笔费用。**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安保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单价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 | 备注 |
| 1 | 安保人员 | 200元/人/班 | 2200000元 | 1、8小时为1班，一天24小时按3班计。1.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单价。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年。

**三、安保服务总体要求**

**1、本项目所有人员年龄需在50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体质较好、有处置突发事件、治安巡逻方面的工作经验。**

**2、本项目人员主要用于安保服务、处置突发事件、治安巡逻等治安工作，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投标及合同实施过程中所需承担的各种风险。**

3.工作内容：包括海滨街道社会治理、平安建设、信访维稳、平安交通等保安服务，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安排。

4.中标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人、按时、按量调配安保人员完成采购人委派的工作，费用按实际量结算。投标人承诺在承包服务期内，各项成交单价不变，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每次服务所需人数及性能良好的车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安排。

5.要求投标人按出勤安保人员人数配备相应车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安排。

6.安保队员需无近视（形象良好），须有处置突发事件、治安巡逻方面的工作经验。

7.新入职队员必须通过用人单位面试和体能测试，不合格不予以录用。

8.采购人对于不称职的队员要求中标投标人能做到立即更换。

9.人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所有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重要岗位人员必须经采购人考核、政治审查通过方可录用。所有相关人员的配备必须获得主管部门面试审核通过。

10.工作时间为采购人规定时间，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治安巡逻。

11.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包括休息日及公众假期，无论中标投标人有什么理由和临时行动增派人员，都不可以停止服务工作。采购人认为应提供方便或提高服务质量时，可要求中标投标人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

12.中标投标人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服务工作。

13.为采购人的工作需要配备足够的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中标投标人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采购人有权进行审核。中标投标人须接受采购人安排的各类培训，培训费用开支由中标投标人负担。

14.中标投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种管理制度、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要求，接受采购人的考核。

15.中标投标人工作人员上岗穿戴由采购人确认的制服及采购人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中标投标人负担。

**三、其他说明**

**安保服务费用采用先服务后支付的办法，每月结算，按季度付费（根据当季甲方每月考核结果支付，按实结算），即每季度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上报上季度的服务费用，该费用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说明：（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由违约或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款，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

（3）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预付款可能会延缓支付或不予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行承担垫资风险。

**甲方根据乙方每月出勤次数、人数、车辆、服务质量等等各类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办法附后，当月不产生服务情况则不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付款比例，扣除部分则作为处罚金不再进行支付。具体付款情况如下：**

|  |  |
| --- | --- |
| 考核分数 | 当月产生服务费用的付款比例 |
| 95分（不含）—100分 | 按当月扣分值计算，未发生扣分事件的全额支付 |
| 90分（不含）—95分（含） | 95%（扣除5%作为处罚金，不再进行支付） |
| 85分（不含）—90分（含） | 85%（扣除15%作为处罚金，不再进行支付） |
| 80（不含）-85分（含） | 75%（扣除25%作为处罚金，不再进行支付） |
| 80（含）分以下 | 50%（扣除50%作为处罚金，不再进行支付） |
| **注：1.当月考核分值在95分（不含）以上的，按每扣0.1分罚款200元进行处罚，以此类推；当月考核分值在95分（不含）以下的，按上表付款比例进行支付。****2.考核中如有三次考核分均在80分以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考核期内出现月考核分数低于60分（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4.具体考核内容按《考核办法》执行。 |

附：

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序号 | 目标要求 | 考核标准 |
| 1 | 不按要求配备相应出勤人员数量 | 每缺1人扣0.5分 |
| 2 | 不按规定制定排班表，交接班记录 | 每缺1人扣0.5分 |
| 3 | 所有人员年龄是否在50周岁以内 |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4 | 未按要求配备相应车辆 | 每缺1辆扣0.5分 |
| 5 | 因人员或车辆配备不足造成影响的 | 每发现一次扣2~5分 |
| 6 | 未在要求响应时间内作出响应，并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 |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7 | 员工的职业道德、工作作风、办事效率等良好，能爱岗敬业、遵章守纪、仪表端正、语言得当、举止得体，态度友善；团结、和谐。不从事非法违规活动，不从事有损委托方利益的活动 | 未按要求执行，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8 | 无故脱岗、串岗，迟到早退 | 每发现一例扣0.5分 |
| 9 | 服务态度差，不服从上级指挥管理，酒后上班，私自带人等违反劳动纪律的 |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10 | 定期报告、定期向相关方征询意见，自觉配合考核，并根据反馈意见、考核结果及时调整改进、优化提高，员工合理化建议积极，及时落实有效可行建议 | 未按要求执行，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11 | 常规工作处理或应急事件处理不合理造成影响的 | 每发现一次扣1~3分 |
| 12 | 未及时报告突发事件或防范不到位的 | 每发现一次扣1分，造成影响的每次扣2~5分 |
| 13 | 未对服务内容及信息予以保密或未经甲方许可向他人披露服务内容及信息的 | 每发现一次扣3分，造成影响的每次扣3~5分 |
| 14 | 建立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及相应记录或各类台账：包括不限于1、人员定岗制度建设及备案情况是否齐备；2、岗位职责是否明确并附书面备案；3、所有人员守则制度、人员纪律建设、人员权限制度、保密原则等制度建设是否完善；4、工作人员的交接班制度、考勤制度、公共管理巡逻制度是否建立，实行记录情况；5、值岗：值岗时不能吸烟、看报刊、杂志、带耳机、看电视、干私活、喝酒、下棋或携带无关人员等；6、是否已制订工作目标、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7、是否已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标准，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 | 每发现一起未落实的扣1~2分 |
| 15 | 因员工个人素质、工作能力、服务态度等原因，影响正常办公或造成损失的 | 每发现一例扣1分 |
| 16 | 因服务不力导致管控对象离开管控范围（具体管控范围由甲方在管控前予以明确）且产生恶劣影响（如被通报或相关部门登记）的 | 每发现一例扣5~20分 |
| 17 | 其他影响服务质量或造成损失、危害的 | 视情况扣0.5~5分 |
| 备注 | 1. 考核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每月综合考评一次。
2. 乙方均认可甲方的扣分幅度以及认可每月综合考评的考评结果。
3. 以上考核内容为考核办法基本条款，具体条款签订合同时确定，甲方有权根据服务情况调整条款内容。
 |

# 第三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文件85分，报价文件（报价）15分。**

**四、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分的评定（85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内容 |
| 1 | 投标人体系认证情况 | 3 |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注：证书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20 | 1.项目负责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表彰，提供一项荣誉得1分，获得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表彰，提供一项荣誉得0.5分，最多得6分；2.项目负责人具有保安员一级的得1.5分，具有保安员二级的得0.5分；3.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学历得1.5分，具有大专学历得0.5分；4.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原国家职业资格一级）得3分，中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原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得1.5分；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原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得0.5分；政府单位对项目负责人的保安服务类履约评价（须为正面评价，同一单位评价不累计加分)，根据履约评价数量由多到少依次排名，第一名得8分，按排名依次扣2分，扣完为止。注：需提供近3个月在投标人的社保缴纳记录或工商登记证明，相关荣誉及证书须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队伍建设 | 6 | 根据投标人投入团队成员的技术能力、人员素质、业务经验等，评标小组综合评分。队伍建设方案完善、科学、合理，且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6分；队伍建设方案较完善、科学、合理，实用性较强的得5分；队伍建设方案完善性、合理性、实用性一般的得4分；队伍建设方案欠缺或欠合理或实用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注：所有人员必须实际到位，如有更换需经业主方同意。 |
| 4 | 投标人交通工具情况 | 电动自行车 | 6 | 可派遣2轮新国标电动自行车10辆及以上得2分，每增加5辆得1分，最高得6分（企业自有或者租赁，需提供电动自行车行驶证）。 |
| 四轮机动车 | 5 | 1.可派遣投入车辆（四轮机动车，五座）2辆及以上得2分；2.可派遣投入车辆（四轮机动车，七座及以上）2辆及以上得3分；（企业自有或者租赁，需提供车辆行驶证）。 |
| 5 | 服务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相应解决措施 | 1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含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保安服务的难点、要点等问题）的分析情况及解决措施的可行、可操作性、合规性综合打分。重点和难点分析科学合理，解决措施可行性、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重点和难点分析较科学合理，解决措施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8分；重点和难点分析合理性一般，解决措施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重点和难点分析欠缺或欠合理，解决措施可行性、可操作性差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 15 | 根据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安全措施、人员管理、出勤响应时间、服务承诺等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适合本项目的特性和针对性，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具体实施方案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15分；具体实施方案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强的得10分；具体实施方案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7分；具体实施方案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拟投入装备 | 5 | 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拟配置的装备设施、器材服装等（具有满足性、合理性、实用性、先进性等情况的档次及是否齐备等因素酌情打分。拟投入装备方案满足性、合理性、实用性、先进性强的得5分；拟投入装备满足性、合理性、实用性、先进性较强的得4分；具体实施方案满足性、合理性、实用性、先进性一般的得3分；拟投入装备满足性、合理性、实用性、先进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考核 | 5 | 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详细完备；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业主方反馈资料、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由评委综合评价打分。规章制度及考核科学合理、高标准、高档次，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强的得5分；规章制度及考核较科学合理，档案的建立与管理较强的得4分；规章制度及考核一般，档案的建立与管理一般的得3分；规章制度及考核差，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投标人社会责任及应急快捷性 | 5 | 根据投标人企业社会责任及针对本项目应急处理快捷性，由评委综合打分。社会责任高，应急处理强的得5分；社会责任较高，应急处理较强的得4分；社会责任一般，应急处理一般的得3分；社会责任差，应急处理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劳资纠纷处理方案 | 5 | 根据投标人劳资处理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劳资处理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劳资处理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劳资处理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劳资处理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2、**报价评分（15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投标报价评分值为满分；

**2）报价得分的价格权值为15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15%\*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本项目为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4）**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200000元；**

5）▲**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如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6）所有投标人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重新组织招标。

3、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得分的总和。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2025年度海滨街道平安建设和维稳安保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承包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承包范围：**海滨街道社会治理、平安建设、信访维稳、平安交通等保安服务等（具体范围由甲方在签订合同时告知）。

**3、承包价格及支付：**

3.1安保人员：￥ 元/人/班（每班按8小时计），项目负责人为： 。

3.2 本项目承包价格必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安保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奖金、各类相应保险及补贴、人员培训、工伤费、餐费、交通与住宿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等）、相应车辆（包括投标人承诺的交通工具，下同）使用产生的费用（包括折旧费、油费等）、管理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费用，和属乙方可以预见、预防，而乙方预防不力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补偿。其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备相应服务人员及所需车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乙方服务人员数量及所需车辆数量，服务人员服务费用按实结算。乙方自行承担价格风险。

3.4 承包合同价格除按本合同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4.付款方式**

**安保服务费用采用先服务后支付的办法，每月结算，按季度付费（根据当季甲方每月考核结果支付，按实结算），即每季度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上报上季度的服务费用，该费用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说明：（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由违约或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款，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

（3）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预付款可能会延缓支付或不予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行承担垫资风险。

**甲方根据乙方每月出勤次数、人数、车辆、服务质量等等各类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办法附后，当月不产生服务情况则不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付款比例，扣除部分则作为处罚金不再进行支付。具体付款情况如下：**

|  |  |
| --- | --- |
| 考核分数 | 当月产生服务费用的付款比例 |
| 95分（不含）—100分 | 按当月扣分值计算，未发生扣分事件的全额支付 |
| 90分（不含）—95分（含） | 95%（扣除5%作为处罚金，不再进行支付） |
| 85分（不含）—90分（含） | 85%（扣除15%作为处罚金，不再进行支付） |
| 80（不含）-85分（含） | 75%（扣除25%作为处罚金，不再进行支付） |
| 80（含）分以下 | 50%（扣除50%作为处罚金，不再进行支付） |
| **注：1.当月考核分值在95分（不含）以上的，按每扣0.1分罚款200元进行处罚，以此类推；当月考核分值在95分（不含）以下的，按上表付款比例进行支付。****2.考核中如有三次考核分均在80分以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考核期内出现月考核分数低于60分（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具体考核内容按合同附件《核办法》执行。 |

**5、保险**

 5.1乙方应对参与本次服务的所有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方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2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甲方概不承担事故责任。

5.3乙方应按政府各部门有关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缴纳相应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应对此全权负责。

5.4乙方自行承担所需车辆的保险费用。

**6、履约保证金**

6.1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且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之日止有效。有效期满后，甲方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7、经营制约**

7.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的区域中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广告法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处罚；甲方在该区域发布的广告宣传保证不致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7.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及承包合同内容，在承包区域内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承包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在承包期间，乙方任何重大变动或法律事宜均应通知甲方。

7.3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7.4响应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须在半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指定时间达到现场。

**8、双方承诺**

8.1不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8.2 在适当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的服务质量进行相应的考核，具体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8.3 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人数100%到位，如考核期内发生三次到位人员少于95%或单次到位人员严重缺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期内出现月考核分数低于60分（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人员不足造成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并赔偿一切损失。

8.4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相应车辆（含四轮机动车及其他乙方认为需要另行配备的车辆），因车辆不足造成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并赔偿一切损失。

8.5在服务期间人员及车辆发生伤亡事故或违章处罚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6 乙方应对甲方告知的服务内容及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许可向他人披露服务内容及信息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处罚，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8.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因乙方服务不力导致管控对象离开管控范围的，乙方应当积极主动负责将管控对象寻回并承担寻回期间其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原服务于此管控人员若参与寻回的，其正常班次的服务费用除外）。如该事件产生恶劣影响（如被通报或相关部门登记）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8.8 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周末及法定假期，无论乙方有什么理由，都不可以停止工作。如因服务范围内容变动需调整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8.9 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具有职业资格的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持续稳定进行。

8.10 为承包区域的服务工作配备足够的人员及车辆，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

8.11 工作人员上岗着装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8.12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承包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税务、工商部门的各项税费。

8.13 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和经营业绩的宣传活动。因乙方员工个人素质、工作能力、服务态度等原因，影响正常办公或造成损失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14 因工作需要，甲方临时向乙方提出服务的要求，乙方应全力配合，按照甲方提出标准及要求完成任务，不得无故拖延。

8.15 在服务期内乙方遇到各类检查、考核（如上级部门检查、考核、督导等），乙方要无条件加班，甲方不另支付加班费，即此项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16 乙方必须对其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身份、健康等承担责任；同时对员工在承保区域内做出不良行为给甲方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8.17 乙方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甲方公众形象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根据事件的轻重，将保留扣除乙方的当月合同价款的权利。

8.18 服务期间，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其他有关设施、设备不受损坏，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8.19 乙方的办公各类设施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8.20 特殊垃圾清运实施前必须向甲方工作人员报备认可施工方案及施工材料，未经报备自行施工而导致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8.21 因人为原因造成甲方提供设备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22 禁止事项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3、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以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以免无线电受干扰或产生安全隐患。

4、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其他危险物品等。

8.23 甲方将对乙方及其员工的工作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员工有违反甲方的规定和制度的行为，甲方将要求其改正，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乙方必须予以辞退。

8.24 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服务管理不受干扰。

2、保证乙方的员工及工具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管理活动。

8.25 乙方的申述权

因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授权人的过失，导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在承包区域发生人身伤害或公司财产损失，乙方有申述赔偿权。因第三者蓄意或过失，导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在承包区域发生人身伤害或公司财产损失，甲方负有协助追索赔偿的义务，但甲方无赔偿责任。乙方人员应自行负责公司及个人财物的保管，甲方不承担失窃损失。

**9、不可抗力**

9.1 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承包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9.2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9.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9.4 甲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9.5 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承包合同期间的价格及其它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9.6 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10、合同生效和终止**

10.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违约终止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及甲方形象情形。
3. 乙方未能遵守甲方及其他相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承包。
4. 考核中如有三次考核分均在80分以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考核期内出现月考核分数低于60分（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 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承包。

10.4 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承包自然终止。

10.5 承包终止后果

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

10.6 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追究的权利，不代表甲方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反之亦然。

**11、其他**

11.1 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并有送达签收。

11.2 关于本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诉讼，诉讼向龙湾区人民法院起诉。

11.3 如双方同意，可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件均与本合同同效。

11.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行以下无正文）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主要条款 （2）合同的特殊条款

 （3）售后服务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6)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招标内容及要求 （8）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9)承诺书 （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招标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审查料**

**（1-1）法定代表人声明书**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

温州市滨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为（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由我本人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

温州市滨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本项目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声明书（1-1）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1-2），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

温州市滨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声明如下：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我单位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一起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采购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或串通投标。
4.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 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 不向采购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人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项目为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1）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内容** | **▲单价最高限价** | **综合单价** | **服务期限** |
| 2025年度海滨街道平安建设和维稳安保项目 | 安保人员 | 200元/人/班 | 元/人/班 | 一年 |

**说明：**

**1、▲不按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 标 函**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

温州市滨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1、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文件；

2、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我方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4.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7.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四**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

**温州市滨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2025年度海滨街道平安建设和维稳安保项目（编号：WZBH-2025012301）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